

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文件
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

龙住建发〔2021〕4号

关于印发《龙游县建筑业企业信用
评价办法》的通知

县级机关各部门、各建筑业企业：

为加快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施工监理动态企业的监管，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我县建筑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社会信用体

系规划纲要(2014—2020)》、《衢州市加强政务诚信和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游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龙游县税务局

2021年1月19日

龙游县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施工监理企业的动态监管，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我县建筑业健康发展，为全面提高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建筑业企业）自律意识、诚信意识和整体素质，完善市场管理体系，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规划纲要（2014—2020）》、《衢州市加强政务诚信和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筑业企业是指依法取得相关证、照，在龙游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承接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监理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评价，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运用定量的分析方法，对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和社会责任等进行综合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信用等级分类管理。

第四条 成立龙游县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县住建局、监管办、税务局、人力社保局为成

员单位，县住建局、监管办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业务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的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下称评审办），评审办设在县住建局建管科，有关部门各抽一名工作人员于每季度后半个月实体化办公，负责组织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的评审工作，建筑业协会配合评审办做好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相关工作。

第二章 评价指标和信用等级

第五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根据以下指标进行等级评定：

（一）企业基本情况，包括资质等级、办公条件和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三项指标；

（二）企业管理，包括质量、安全、市场行为和诚信行为四项指标；

（三）社会责任，包括企业荣誉、社会就业、人才引进、税收贡献和社会贡献五项指标。

第六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实行计分制，由高分到低分分为AAAAA、AAAA、AAA、AA、A、B、C七个等级，按照《龙游县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见附件，以下简称《评价标准》）进行等级评定。

AAAAA级，评价指标得分在100分以上（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下同）；

AAAA级，评价指标得分在95分以上不足100分；

AAA级，评价指标得分在90分以上不足95分；

AA级，评价指标得分在85分以上不足90分；
A级，评价指标得分在80分以上不足85分；
B级，评价指标得分80分以下（基本诚信级）；
C级，评价指标得分70分以下（失信级）。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七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企业申报。每季度申报一次，企业对照《评价标准》提供各项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分别于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向评审办提出申请，每季度末20日停止补报，每季度末的25日进行公示，公示期三天，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次月首日公布适用。

（二）负面清单审核。相关部门的通报批评、企业弄虚作假、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负面清单，由评审办于25日前收集完成结合企业申报情况进行相应扣分并同步公示。

（三）审核。评审办负责受理企业申请资料，会同建筑业协会核对原件并负责采集和核查企业信用信息。由评审办组织县住建、监管办、人力社保、税务部门相关业务科室人员对企业信用等级进行审核。

（四）领导小组会议确定事项。对有异议、需确定、需商议的事项提请信用评价领导小组采用会议纪要的形式进行确定，原则上在季度末公示前商议完成。

（五）公示公布。审核结果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县政府网

站 (<http://www.longyou.gov.cn>) 和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lyxztb.com>) 上公示, 公示期 3 天。公示期满通过上述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在公示期内对信用等级评定内容、程序或结果有异议的, 可向评审办提出陈述、申辩、举报。单位提出异议的, 应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 个人提出异议的, 应附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方式。评审办视举报情况轻重进行核实, 原则上在公示前核实到位。由领导小组会议确认该异议事项是否真实有效, 具体情况不予以公布。匿名投诉不予以核实采纳。

第九条 首次申报直接确定为 B 级, 季度末按程序进行评价。

第四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条 在我县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不含涉批中介网上大厅比选) 中,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的项目, 根据投标人的信用评价档次直接赋分。赋分标准为: AAAAA 级企业赋 2 分, AAAA 级企业赋 1.9 分, AAA 级企业赋 1.8 分, AA 级企业赋 1.7 分, A 级企业赋 1.6 分, B 级企业赋 1.2 分, C 级企业不赋分。

采用《龙游县小额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投标操作办法》招标的项目, 对企业进行信用分类: 一类企业 (AAAAA、AAAA、AAA), 二类企业 (AA), 三类企业 (A、B、C),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自由选择类别较高的企业作为潜在投标对象。

第十一条 县住建局应建立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库，供其它部门、社会机构和个人查询，并逐步建立和完善信用体系信息化平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各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要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信用评价各项工作，如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龙游县住建局、监管办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施行。

- 附件：
1. 龙游县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2. 龙游县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3. 龙游县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领导小组

附件 1

龙游县建筑业企业诚信评价标准

类别	评价依据和标准		基本分值	加分值	减分值	得分	备注
1、企业基本情况	1.1 资质等级	评价依据：企业资质等级（以诚信信息化平台数据为准）					
		评价标准：（查阅企业资质证书，具有房建和市政等多项资质的企业需分别评价，按资质等级从低到高依次赋分。）	叁级企业	70			
			贰级企业	71			
			壹级企业	72			
	特级企业		73				
	1.2 办公条件	评价依据：企业在龙游县行政区域内的办公条件（查阅原件、留存复印件、实地拍照留存，并附上平面布置图作为后期核查依据）。					
评价标准：办公场所要求非住宅和工业用地中的综合楼、办公楼、科研楼，查阅不动产证和租赁合同。（自有产权或租用总		资质三级企业的：10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基本分，每增加50平方米另加2分，本项最高分9分；每少基本数20平方米扣0.2分，扣完为止	5				6个月内有效
		资质二级企业的：20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基本分，每增加100平方米另加2分，本项最高分9分；每少基本数20平方米扣0.2分，扣完为止	5				6个月内有效

		部经济大楼的办公场所核算面积基数以0.8折算记取)	资质一级企业的：30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基本分，每增加150平方米另加2分，本项最高分9分；每少基本数20平方米扣0.2分，扣完为止	5				6个月内有效
			资质特级企业的：40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基本分，每增加200平方米另加2分，本项最高分9分；每少基本数20平方米扣0.2分，扣完为止	5				6个月内有效
1、企业基本情况	1.3 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	评价依据：企业在龙游县行政区域内的内设机构和重要人员配备，鼓励外地企业人员在龙缴纳社保（查阅原件、留存复印件、实地拍照留存）						
		评价标准：管理机构文件、岗位人员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工资发放清单和社保证明；科室不齐全不得分。	办公室、（质量科、安全科）或质安科、经营科、财务科等科室设置齐全	1				缺一项不得分
			施工企业：企业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重要岗位在岗情况	2				缺一项不得分
2、企业管理	2.1 质量、安全、市场行为管理	评价依据：企业在龙游县行政区域内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情况、工程质量创优夺杯获奖和市场行为等情况						
		评价标准：（1）工程监管。依各级主管部门的通报文件为准，有效期限从发文之日起计算；同一项目、同一性质未整改到位的，扣分数累计	在县主管部门组织质量、安全、市场行为检查等活动中被通报批评			2分/次		一年内有效
			在市级主管部门组织质量、安全、市场行为检查等活动中被通报批评			3分/次		一年内有效
			在省级主管部门组织质量、安全、市场行为检查等活动中被通报批评			5分/次		一年内有效
			在国家层面组织质量、安全、市场行为检查等活			10分/次		一年内有效

			动中被通报批评					
			在县主管部门组织质量、安全、市场行为检查等活动中被通报表扬		2分/次			一年内有效
			在市级主管部门组织质量、安全、市场行为检查等活动中被通报表扬		3分/次			一年内有效
			在省级主管部门组织质量、安全、市场行为检查等活动中被通报表扬		5分/次			一年内有效
			在国家层面组织质量、安全、市场行为检查等活动中被通报表扬		10分/次			一年内有效
2、企业管理	2.1 质量、安全、市场行为管理	评价标准：（2）企业承建龙游县行政范围内工程项目获创优夺杯情况，依各级主管部门的文件为准。同一个项目，依最高分计取，但不累计。参建单位减半加分。	在建工程严格落实“根治欠薪”六大机制（办理施工许可证项目为准）		1分/次			一年内有效
			获龙游县“优质结构”工程奖		1分/次			一年内有效
			获“灵江杯”优质工程奖		2分/次			十八个月内有效
			获衢州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或市政工程金奖等优质工程奖		2分/次			一年内有效
			衢州市市政工程银奖		1分/次			一年内有效
			获“衢江杯”优质工程奖		4分/次			二年内有效
			获省级优质结构工程奖或市政工程金奖等优质工程奖项		5分/次			五年内有效

			省级市政工程银奖		2分/次		二年内有效
			获“钱江杯”优质工程奖		6分/次		五年内有效
			获“鲁班奖”优质奖		10分/次		八年内有效
			获县级“安全标化工地”称号		1分/次		一年内有效
			获市级“安全标化工地”称号		2分/次		一年内有效
			获省级“安全标化工地”称号		4分/次		三年内有效
			获AAA级安全标化工地称号		5分/次		五年内有效
			获省级及以上其他优质工程奖		5分/次		五年内有效
2、企业管理	2.1 质量、安全、市场行为管理	评价标准：（3）责任事故。各级主管部门认定为生产性安全事故的，依事故调查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	一般事故		10/次		一年内有效
			较大事故		15/次		一年内有效
			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		20/次		一年内有效
	2.2 诚信行为	评价标准：以各级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公文为准，有效期从文件发文计算；在建筑市场活动中存在	在诚信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		5/次		一年内有效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挂靠、出借资质、围标、串标等行为）		5/次		一年内有效
			中标后无故拒签订合同或签订“阴阳合同”		5/次		一年内有效

		企业挂靠、出借资质、围标、串标违法行为及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被主管部门查处，情节严重者取消或暂停诚信评价资格	参与非法工程建设行为（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			5/次		一年内有效
			在建工程未严格落实“根治欠薪”六大机制（办理施工许可证项目为准）			1/次		一年内有效
			中标后无故未交履约保证金（保函）			5/次		一年内有效
			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成员未按规定履职对工程项目带来不良影响、隐患。			5/次		一年内有效
			发生欠薪纠纷拒不整改被主管部门通报。			5/次		一年内有效
			发生欠薪纠纷被启用保证金手续			10/次		一年内有效
			项目经理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扣满6分			2分/人次		一年内有效
3、社会责任	3.1 企业荣誉	评价依据：以各级政府文件为准	获龙游县委、县政府（含两办）通报表彰		3/次			一年内有效
			获衢州市委、市政府（含两办）通报表彰		4/次			一年内有效
			获浙江省委、省政府（含两办）通报表彰		5/次			一年内有效

			获国家层面（含两办）通报表扬		10/次			一年内有效
		评价依据：经各级政府等部门文件为准	获龙游县“建筑工匠”称号		1分/人			一年内有效
			获衢州市“建筑工匠”称号		1.5分/人			一年内有效
			获浙江省“建筑工匠”称号		2分/人			一年内有效
	3.2 社会就业	评价依据：以龙游县社保部门出具的一个年度的社保证明为准，一个年度内按照企业缴纳的社保数来平均计算企业缴纳的社保人数	一级企业100人；二级企业70人；三级企业40人得基本分；少于基本分按比例计算得分。	6				一年内有效
								一年内有效
								一年内有效
3、社会责任	3.3 人才引进	评价依据：各类执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以及龙游县社保部门出具有上一自然年度的社保证明，（首次评价提供三个月社保证明）。	拥有在龙就业连续一年以上二级建造师5人及以上		1			一年内有效
			拥有在龙就业连续一年以上中级职称（或相当于中级职称）8人及以上		2			一年内有效
			拥有在龙就业连续一年以上副教授级高工或相当于副教授级职称）2人及以上		2			一年内有效
			拥有在龙就业连续一年以上教授级高工职称（或相当于教授级职称）1人以上		2			一年内有效
	3.4 税收贡献	评价依据：以龙游县	税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		12			一年内有效

		税务部门对企业上一会计年度的纳税总额认定为准确，不包括本地企业在外交回龙游的税收数。采用线性插入法计算中间得分。	税额在 500-1000 万元（含）以上		10			一年内有效
			税额在 300 万元（含） - 500 万元		8			一年内有效
			税额在 150 万元（含） - 300 万元		6			一年内有效
			税额在 100 万元（含） - 1 50 万元		5			一年内有效
			税额在 30 万元（含） - 100 万元		4			一年内有效
			税额在 5 万元（含） - 30 万元		2			一年内有效
3、社会责任	3.5 本地企业在外承接业务交回龙游的税收贡献	评价依据：以龙游县税务部门对企业上一会计年度的在外交回龙游纳税总额认定为准确	税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		8			一年内有效
			税额在 300 万元（含） - 500 万元		7			一年内有效
			税额在 200 万元（含） - 300 万元		6			一年内有效
			税额在 100 万元（含） - 200 万元		5			一年内有效
			税额在 50 万元（含） - 100 万元		3			一年内有效
			税额在 20 万元（含） - 50 万元		2			一年内有效
	3.6 其他附加分	评价依据：以政府、主管部门的会议纪要等为准	视情况由领导小组会议确定加分（抢险救灾、捐款等通报表扬）		封顶 3 分			一年内有效

附件 2

龙游县监理企业诚信评价标准

类别	评价依据和标准		基本分值	加分值	减分值	得分	备注
1、企业基本情况	1.1 资质等级	评价依据：企业资质等级（以诚信信息化平台数据为准）					
		评价标准：（查阅企业资质证书，具有房建和市政等多项资质的企业需分别评价）	（丙）	70			
			（乙）	71			
			（甲）	72			
			综合资质	73			
	1.2 办公条件	评价依据：企业在龙游县行政区域内的办公条件（查阅原件、留存复印件、实地拍照留存，并附上平面布置图作为后期核查依据）					
		评价标准：办公场所要求非住宅和工业用地中的综合楼、办公楼、科研楼，查阅不动产证和租赁合同。（自有产权或租用总部经济大楼的办公场所核算面积基数以 0.8 折	100 平方米（含）以上至 150 平方米以下	3			
150 平方米（含）以上至 300 平方米以下			4				
	300 平方米（含）以上	5					

		算记取)						
1、企业基本情况	1.3 管理机构 和人员配置	评价依据：企业在龙游县行政区域内的内设机构和重要人员配备。（查阅原件、留存复印件、实地拍照留存）						
		评价标准：管理机构文件、岗位人员从业资格 证书、工资发放清单和社 保证明；科室不齐全不得 分。	办公室、（质量科、安全科）或质安科、经营科、 财务科等科室设置齐全	2				缺一项不得分
			监理企业：企业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 安全管理负责人等重要岗位在岗情况	3				缺一项不得分
2、企业管理	2.1 质量、安 全、市场行为 管理	评价依据：企业在龙游县行政区域内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情况、工程质量创优夺杯、市场行为等情况						
			在县主管局组织质量、安全、市场行为检查等 活动中被通报批评			2分/次		一年内有效
			在市级主管局组织质量、安全、市场行为检查 等活动中被通报批评			3分/次		一年内有效
		评价标准：（1）工程监管。 依各级主管局的通报文件 为准，有效期限从发文之 日起计算；同一项目、同 一性质未整改到位的，扣 分数累计	在省级主管局组织质量、安全、市场行为检查 等活动中被通报批评			5分/次		一年内有效
			在国家层面组织质量、安全、市场行为检查等 活动中被通报批评			10分/次		
			在县主管局组织质量、安全、市场行为检查等 活动中被通报表扬			2分/次		一年内有效
			在市级主管局组织质量、安全、市场行为检查 等活动中被通报表扬			3分/次		一年内有效
			在省级主管局组织质量、安全、市场行为检查 等活动中被通报表扬			5分/次		一年内有效

			在国家层面组织质量、安全、市场行为检查等活动中被通报表扬	10分/次			
2、企业管理	2.1 质量、安全管理	评价标准：（2）企业承建龙游县行政范围内工程项目获创优夺杯情况，依各级主管部门的文件为准。同一个项目，依最高分计取，但不累计。	获龙游县“优质结构”工程奖	1分/次			一年内有效
			获“灵江杯”优质工程奖	2分/次			一年内有效
			获衢州市优质结构工程奖或市政工程金奖等优质工程奖	2分/次			一年内有效
			获“衢江杯”优质工程奖	3分/次			二年内有效
			获省级优质结构工程奖或市政工程金奖等优质工程奖项	5分/次			五年内有效
			省级市政工程银奖	2分/次			二年内有效
			获“钱江杯”优质工程奖	6分/次			五年内有效
			获“鲁班奖”优质奖	10分/次			八年内有效
			获县级“安全标化工地”称号	1分/次			一年内有效
			获市级“安全标化工地”称号	2分/次			一年内有效
			获省级“安全标化工地”称号	4分/次			三年内有效
			获AAA级安全标化工地称号	5分/次			五年内有效
2、企业管理	2.1 质量、安	评价标准：（3）责任事故。	一般事故		10/次		一年内有效

	全管理	各级主管部门认定为生产性安全事故的，依事故调查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	较大事故			15/次		一年内有效
			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			20/次		一年内有效
	2.2 诚信行为	评价标准：以各级主管局、行业主管部门公文为准，有效期从文件发文计算；在建筑市场活动中存在企业挂靠、出借资质、围标、串标违法行为及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被主管部门查处，情节严重者取消或暂停诚信评价资格	在诚信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			5/次		一年内有效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挂靠、出借资质、围标、串标等行为）			5/次		一年内有效
			中标后无故拒签订合同或签订“阴阳合同”			5/次		一年内有效
			参与非法工程建设行为（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			5/次		一年内有效
			项目总监及其他监理班子成员未按规定履职对工程项目带来不良影响、隐患。			5/次		一年内有效
			工程完工后，不配合工程结算或监理资料移交（竣工后3个月以上）			5/次		一年内有效
		项目总监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扣满6分				2/次		一年内有效
	3、社会责任	3.1 企业荣誉	评价依据：以各级政府文件为准	获龙游县委、县政府（含两办）通报表彰			2/次	
获衢州市委、市政府（含两办）通报表彰						3/次		一年内有效
获浙江省委、省政府（含两办）通报表彰						5/次		一年内有效
获国家层面（含两办）通报表扬						10/次		一年内有效
	3.2 社会就业	评价依据：以龙游县社保	综合资质、甲级、乙级、丙级分别在龙就业连	4				一年内有效

		部门出具的一个年度的社保证明为准，一个年度内按照企业缴纳的社保数来平均计算企业缴纳的社保人数	续一年以上人员 20、15、10、5 人以上得基本分，少于基本分按比例计算得分，少于基本分 50%不得分。					
3、社会责任	3.3 人才引进	评价依据：各类执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以及龙游县社保部门出具有上一自然年度的社保证明（首次评价提供三个月社保证明）	拥有在龙就业连续一年以上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人及以上		2			一年内有效
			拥有在龙就业连续一年以上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人及以上		4			一年内有效
			拥有在龙就业连续一年以上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人及以上		6			一年内有效
	3.4 税收贡献	评价依据：以龙游县税务部门对企业上一会计年度的纳税总额认定为准。采用线性插入法计算中间得分。	税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		10			一年内有效
			税额在 30 万元（含）- 50 万元		8			一年内有效
			税额在 20 万元（含）- 30 万元		6			一年内有效
			税额在 10 万元（含）- 20 万元		4			一年内有效
			税额在 1 万元（含）- 10 万元		2			一年内有效

关于成立龙游县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扎实做好龙游县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相关工作，决定成立龙游县龙游县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吴正兵、程骏飞、

副组长：胡秋炎、杨金生、翁忠军、程元超、应益忠

成 员：夏宇轩、毛国君、兰伟富、倪峻、胡海松、林建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下称评审办），评审办设在县住建局建管科，有关部门各抽一名工作人员于每季度后半个月实体化办公，负责组织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的评审工作，建筑业协会配合评审办做好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相关工作。人员因调动、调整内部更换，原则上不再另行公示。